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浙江震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0号）核准，浙江震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32,283股，每股发行价格12.70元。该等股份已于2012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于2012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其余7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七名，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3,712.93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2.2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0	830	4.97%	0
2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5	415	2.48%	0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515	3.08%	0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	835	4.99%	0
5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420	2.51%	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	420	2.51%	0
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9330	277.9330	1.66%	0
合计		3,712.933	3,712.933	22.22%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止2013年10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30,582	40.60	37,129,330.00	30,701,252.00	18.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31,061	59.40	--	136,360,391.00	81.62
合计	167,061,643	100.00	--	167,061,643.00	100.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七名股东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七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

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

本次解除限售的七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浙江震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浙江震元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俊

许金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